

证券代码：430017

证券简称：星昊医药

公告编号：2024-045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仲景西路 1 号院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殷岚女士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主持本次会议，经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温茜主持。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703,65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150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4,65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2 人，董事殷岚、于继忠、张明、李慧曲、何

晓云、程雪翔、周均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傅强因工作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人，列席会议 2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报告包括：公司 2023 年的总体经营情况回顾、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本次权益分派情况、独立董事工作情况等，并对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下一年度的工作进行了展望。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639,00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96%；反对股数 64,65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0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监事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编写了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包括：监事会 2023 年度的日常工作情况、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检查情况等。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639,00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96%；反对股数 64,65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0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0）、《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639,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96%；反对股数 64,65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0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北京大华审字[2024]00000308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4-03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639,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96%；反对股数 64,65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0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的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总体发展规划及市场预期，确定 2024

年财务预算指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639,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96%；反对股数 64,65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0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639,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96%；反对股数 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7%；弃权股数 62,15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57%。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641,5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43%；反对股数 62,15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5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639,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96%；反对股数 64,65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0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641,5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43%；反对股数 62,15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5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何晓云女士、程雪翔先生、周均先生、杜守颖女士（已离职）对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予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何晓云）》（公告编号：2024-014），《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程雪翔）》（公告编号：2024-015），《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周均）》（公告编号：2024-016），《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杜守颖已离职）》（公告编号：2024-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639,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96%；反对股数 62,15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57%；弃权股数 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7%。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北京大华核字[2024]00000081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3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639,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96%；反对股数 64,65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0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上披露的《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639,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96%；反对股数 64,65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0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六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3,041,639	97.9186%	2,500	0.0805%	62,154	2.0009%
九	关于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3,044,139	97.9991%	62,154	2.0009%	0	0%
十二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	3,041,639	97.9186%	64,654	2.0814%	0	0%

	资金用途 的议案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邬文昊、赵逸雯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